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08.30 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依據教育部頒布「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於上學期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委員十九人，委員均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主任 5 人為當然委員。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各年級代表由各年級導師分別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三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各學習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之召集人擔任，其人數為十人(語文領域代表含國文、英語二人)。未兼行政之教師選舉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和之二分之一。
 - (三) 家長代表；指由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內容包含：「依據核心素養規劃學年/學期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學習表現)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項目，且適切融入有關科技、能源、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庭、人權、生涯規劃、原住民族、品德、生命、法治、安全、防災、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國際及海洋等十九大議題。
 - (三)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並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劃。
 - (四)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
 - (五) 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
 - (六)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七)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八)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劃與執行成效。
 - (十)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二)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兩次，以一月、三月、六月、十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於學年度開學前，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方能實施。若學校確有需要，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報請修正調整，並於開學二周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檢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